

附件十一之三

經營海上平台業者紓困補貼申請表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傳真:	
申請補貼海上平台資料 (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 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 寫)	海上平台名稱	限載人數	申請補貼金額
	總計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領款收據			
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文件：(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負責人/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 申請表 澎湖縣政府核發有效之海上平台執照影本
- 營業額減少之證明文件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件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 平台經營者委託營運證明文件
-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_____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負責人簽名：_____

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